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

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医药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证成分指数（399001.SZ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深证批零指数（399236.SZ）的涨跌幅情况自查、比较、说明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价 (元/股)	深证成分指数 (399001) (点)	中小板综合指数 (399101) (点)	深证批零指数 (399236) (点)
2019-3-7	10.24	9,678.11	9,637.22	1,564.51
2019-4-4	12.66	10,415.80	10,315.74	1,701.61
涨跌幅	23.63%	7.62%	7.04%	8.76%

华通医药股价在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23.63%，扣除同期深证成分指数累计涨幅7.62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6.01%；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7.04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6.59%；扣除同期深证批零指数累计涨幅8.76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4.87%。

综上，经核查，剔除深证成分指数（399001.SZ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深证批零指数（399236.SZ）影响后，华通医药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